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统一关
联交易协议披露材料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（包括所有分支机构）与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签署了《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（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2）》。该协议约定再保险接受人对在本协议期限内（2022年04月01日0:00至2023年03月31日24:00）再保险分出人（我司）按照协议约定分出的财产险与工程险业务承担再保责任。分保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结算方式为再保险分出人每季度提供分保账单，再保险接受人完成确认后进行账务结算。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为我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业务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按照合约比例进行再保险分出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：

法人名称：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

企业类型：国外企业

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、保险代理、债务担保、企业年金、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700亿日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唯一股东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：

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

（非关联方）的方案执行，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市场手续费水准接近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：

根据协议约定，我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及工程险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按合约比例（80% of 90%）分出，协议期间预计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为1137万元人民币（保费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：

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经营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王绪瑾的意见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在2022年度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进行比例合约再保险业务分出（合约名称：SICNKC 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2）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原理公平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4月